

彰化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彰府勞資字第二一九八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彰府勞就字第一七一四二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彰府勞就字第0九一0一四0四六六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彰府勞就字第0九七0二二六九六三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府勞就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一二四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勞就字第一〇四〇四〇六一八
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五〇四一二五三三號
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府勞就字第一〇六〇三一三六五四號函
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府勞就字第一〇九〇三五三七八二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府勞就字第一一〇〇〇四六九九七九號函
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就業歧視認定、審議、諮詢及促進公平就業等事項，設立彰化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
 - （一）有關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或消除歧視之建議事項。
 - （二）關於設籍本縣求職人或受僱於本縣各公司、廠、行號等事業單位員工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協商、調解事項。
 - （三）關於公平就業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四）協助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工會訂定公平就業政策或團體協約。
 - （五）提供各機關、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
 - （六）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喚起社會大眾重視就業歧視問題。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勞工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 （二）雇主團體代表二人。
 - （三）彰化縣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 （四）彰化縣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一至四人。
 - （六）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
 - （七）本府社會、民政、教育、法制、人事單位代表一至五人。
 - （八）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一至三人（含新住民團體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女性委員應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但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變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勞工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幕僚作業，另置幹事一人至三人協助之，由本府勞工處人員派兼。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委員有關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
- 九、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